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一、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
二、 住宿：本分署備有宿舍，二人一間，由學員依規提出申請（學員宿舍每年 5 月份至 10 月份為冷氣開放期間【開放時間及條件依據本分署公告】，每人每月酌收新臺幣 200 元整冷氣費用。），住宿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單獨住宿；寢室內之設備學員應妥善保管使用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毀，視情節懲處並照價賠償。惟因宿舍容量有限，故戶籍地為臺中市者不得申請（大甲、東勢、大安及和平區除外）。

三、 學員申請汽車、機車通行停車證，需攜帶行照、駕照正本辦理，驗後發還，並應遵守本分署有關規定。（受限於本分署停車位有限，汽車停車證每班配發 6 個名額，由各班自行協調，機車停車證每人限辦 1 張）。

四、 義務分擔園區公共區域及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
五、 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
六、 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
七、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